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陳百里博士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李凱怡女士
王鳳兒女士
趙崇栢先生
關婉薇女士
鄧敏華女士
陸智剛先生
林燕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缺席者：

郭必錚先生, MH
林 峰先生

施能熊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潘兆文先生及郭必錚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規劃處的工作及觀塘區的規劃簡介

4. 九龍規劃處王鳳兒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十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委員關注安達臣道石礦場及觀塘海濱的發展，要求處方不時向觀塘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 5.2 委員指出，規劃處向來都是在規劃有變時，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改動。他希望署方能採納“由下而上”的諮詢模式，多些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希望處方能把會上用作簡介的資料分發予委員，加強雙方的溝通。
- 5.3 委員指出，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將會為觀塘帶來重大的影響，促請處方審慎處理有關項目的長遠規劃，定期諮詢區議會；並要求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項目納入觀塘區的範圍。
- 5.4 委員關注屋邨屋苑車位不足的問題，促請處方在規劃時務必與各部門妥善溝通，互相配合；以免在入伙後才發現問題，屆時才亡羊補牢，不但事倍功半，且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委員認為處方必須檢討現時的準則有否不合時宜之處。

5.5 委員查詢觀塘區今後的房屋規劃情況。

5.6 委員指出，處方過於側重房屋的規劃，但對相關的交通配套規劃卻欠周詳。例如：處方聲稱由安達臣道石礦場徒步至市中心僅需時 20 分鐘之說，實際並不可能。

委員補充，相關的設施配套亦有不足，例如：新落成的屋邨、屋苑，已鮮有大型市政街市，全由連鎖超級市場壟斷。

5.7 委員認為，必須加強位於山上的安達臣道發展項目的行人通達性，例如：設置無障礙通道、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令市民可輕易徒步下山至市中心。

5.8 委員認為須設立專責部門負責觀塘工業區項目。

5.9 委員建議興建行人通道連接觀塘市中心、觀塘碼頭及啓德發展區。

5.10 委員指出，茶果嶺、油塘灣及油塘工業區均屬大型發展區域，但卻欠缺配套。例如：只有一條茶果嶺道作為主幹道，以致車輛時見長龍，擠得水洩不通；而在工業區內的四幢食肆廠房，亦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構成影響，除帶來交通上的不便之外，亦為當地帶來廢物和噪音問題。他希望署方能正視有關問題，日後不再與有關食肆廠房續訂租約。

5.11 委員請處方在進行大型規劃時，必須制訂短期、中期和臨時性的計劃，以改善當前的情況。例如，當區內的工業地段轉型為工貿地段時，行人路經常出現路人比肩繼踵的擠逼情況。他指出觀塘區整體交通不便，應改變交通乘搭模式，方便地方發展。此外，他亦建議定期舉行會議，讓處方和委員一同參與區內各大規劃的討論。

- 5.12 委員指出，現時觀塘道工商大廈林立；難得的是，年前房屋署清拆觀塘道與恆業街交界花園大廈對出的工業大廈，騰出空地，令該處成了附近難得沒有建築物的偌大空間。他希望署方不要在上述土地興建高樓大廈，以免空氣和景觀再一次受到影響。委員反映，居民希望把該幅土地闢作休憩用途(如足球場)，促請署方詳加考慮。

此外，委員亦補充，“起動九龍東計劃”並沒有包括上述土地的發展。他建議處方考慮善用該幅土地，為牛頭角港鐵站增設無障礙設施。

- 5.13 委員表示，處方雖曾進行公眾諮詢，但並無採納委員的意見。例如：在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中，委員曾要求設置單車徑，但處方最後未有採納有關意見，委員希望處方解釋箇中原因。

- 5.14 委員詢問，把私家車停車位改為電單車停車位的程序一般需時多久。

委員補充，房屋署已去信規劃署有關彩德邨更改停車位種類的事宜，現正等待規劃署的回覆。

- 5.15 委員表示，三彩(彩德邨、彩盈邨及彩福邨)的規劃有欠完善，最明顯的是邨內即使有空地，有關方面也未能善用，使之規劃成街市、巴士站或社區設施等用途。

- 5.16 委員表示，規劃是整個發展項目的事前準備，乃經過各部門妥善溝通共同訂下的計劃。他認為必須有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聯繫各個部門。

- 5.17 委員指出，麗港城附近有大幅土地未被規劃，作臨時停車場和職業訓練局天秤訓練基地用途至今亦逾十年。他認為應把有關土地列入“起動九龍東計劃”之內，讓更多東九龍的居民可以受惠。

6. 九龍規劃處王鳳兒女士回應如下：

- 6.1 處方強調他們慣常向區議會定時匯報有關安達臣道發展項目的進展。對相關的交通配套更是十分重視，處方明白委員的憂慮，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組別同事跟進。
- 6.2 處方回應，有關觀塘海濱的發展項目，處方主要負責預留土地，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則負責項目的設計工作。
- 6.3 處方明白，委員希望能夠把鯉魚門至油塘一帶的海濱連繫起來，並會致力達成這個目標。
- 6.4 處方知悉車位不足的問題，並已不時與房屋署和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希望可以更彈性處理相關的前期工作。
- 6.5 處方表示，會上作簡介用的資料可交由秘書處分發予各委員。
-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9 月 14 日把有關資料給委員傳閱。)
- 6.6 處方表示會把委員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項目的提問和意見，包括單車徑，轉交負責的同事跟進。
- 6.7 處方明白委員對交通情況的關注，但由於有關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和公共交通機構，他相信有關部門和機構會積極研究改善方案。
- 6.8 處方表示有關花園大廈對出前工業大廈的空地，現正由起動九龍東辦公室積極研究可作何種用途的發展。相信該辦公室有所決定後，便會向委員匯報。
- 6.9 處方回應，有關屋邨更改停車位種類的事宜是由房屋委員會負責。

- 6.10 處方回覆，由於職權所限，處方未能決定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項目劃入觀塘區的範圍，但有關發展已列入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內。據了解，有關研究在規劃時已考慮山上山下行人通達性的問題，並將致力加強相關的配套設施。
- 6.11 處方知悉委員就有關興建行人通道連接觀塘市中心至啓德發展區的建議已於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起動九龍東辦公室提出，相信該辦公室會積極考慮其可行性。
- 6.12 處方回覆，在麗港城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屬“起動九龍東計劃”其中一個項目。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2 號)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關婉薇女士 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的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2 號)

9. 康文署 鄧敏華女士 介紹有關文件。
1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委員要求署方在順利邨公園傷殘人士洗手間內添置抽氣扇。
- 10.2 委員查詢觀塘游泳池及藍田綜合大樓的游泳池和圖書館的工程進度。
11. 康文署 鄧敏華女士 回應如下：

11.1 署方表示，他們會與建築署研究在順利邨公園傷殘人士洗手間內加裝抽氣扇的可行性。

11.2 署方回應，他們已接收藍田綜合大樓的游泳池和圖書館，預計可先後於本年 11 月和來年第一季開放；而現有的觀塘游泳池將於本年泳季結束後關閉，新泳池預計可在來年泳季投入服務。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2 號)

13.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2 號)

15.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2012-13 年度製作紀念品內容及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2 號)

1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2 號)

19.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委員對藍田公園（第 II 期）工程進度表示關注，並指出藍田區內的康樂設施不足，希望該項工程可以盡快上馬，讓周邊居民可以早日受惠。

19.2 委員希望政府能兌現數年前的賣地承諾，興建茜草灣公園。

19.3 委員表示，啓德公園鄰近啓德房屋發展，請署方重新考慮有關工程。

19.4 委員提醒署方盡早把藍田綜合大樓外凹凸不平的路面填平，以免路人不慎跌倒。

20.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20.1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2. 主席歡迎新任康文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區惠英女士。

23.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署方現正就 2012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工作坊所蒐集的意見，繼續與建築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以便優化及深化文化中心的初步設計，待有進一步的資料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24.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委員對文化中心的工程進度表示失望。

24.2 委員希望署方能預留空間作展覽場地用。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2/2013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2 號)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6.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委員支持藍田(東)社區會堂天台加裝一組隔音組件，並查詢工程日後維修的費用與加裝組件後的成效。

委員查詢是否可先通過撥款進行成效研究，如評估結果顯示有效，才通過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委員同情附近受影響居民的苦況，促請工程盡快展開。

26.2 委員歡迎改善鯉魚門籃球場工程，並希望康文署可一併研究令球場去水道更為暢通的方法。

26.3 委員查詢秀明道休憩處場地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工程內容。

26.4 委員查詢有關場地設置飲水器的原則，是否有機制不時檢視轄下康樂場地飲水器的使用情況，及是否有增設或改善飲水器的設備的需要。

2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回應如下：

27.1 民政處回應有關藍田(東)社區會堂天台加裝隔音組件工程時表示，工程將委託機電工程署分階段進行，據機電工程署的估算，工程可改善附近居民受噪音影響的情況。如先進行獨立成效研究，隔音工程便需於較後時間方能落實。

27.2 康文署回應，當進行改善鯉魚門籃球場工程時，署方會聯同建築署研究如何改善去水道的問題。

27.3 康文署回應，有關秀明道休憩處場地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的工程，內容包括安裝盲人引路地磚和盲人凸字地圖、更換新座椅、設置新告示牌，以及修補地磚和牆磚等多個項目。

27.4 康文署回應，在一般的動態康樂場地，只要現場環境許可，均會盡可能設置飲水器，並會因應飲水器的使用情況，適時作出更換。

2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2 號)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0.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0.1 委員指出，在順利紀律部隊宿舍外避雨亭加建的觀塘區議會及民政處告示板使用率低，失卻加建告示板傳遞訊息予居民的原意，希望處方能提高使用率。

30.2 委員查詢鯉魚門道遊樂場現時有否設置飲水器，如無的話，可否添置。

30.3 委員查詢鯉魚門高超道將軍澳墳場至嶺南古廟的工程內容。

30.4 委員表示，牛頭角佐敦谷北道 35 號小巴站附近和彩盈邨彩雲道設置避雨亭工程至今仍未見動工，欲了解工程進度，以及工程有否延誤。

- 30.5 委員支持於區內七個較大的社區會堂/中心禮堂增設觸控屏幕系統，以場景預設模式來調控會堂燈光及音效，減低燈光及音響設備的耗損。

委員查詢，設置場景預設模式後是否仍能以手動操作。

主席建議，預設音量上限，杜絕使用者任意把音量調升至極點，損及音響設備。

委員建議，在音效控制台上設置最多九個簡單選項。

- 30.6 委員查詢，油塘社區會堂現時有否設置任何形式的橫幅懸掛桿。

委員讚揚民政處安排開放油塘社區會堂的效率，並促請處方盡快在油塘社區會堂設置電動橫幅懸掛桿。

- 30.7 委員查詢秀茂坪社區會堂重建後禮堂會否設置橫幅懸掛桿。

- 30.8 委員查詢有關考慮在藍田(東區)社區會堂舞台側加設升降機的情況。

- 30.9 委員支持和讚揚民政處跟進有關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並贊成以港幣 170 萬元進行為期 8 個月的斜坡穩定性及土地勘察的研究。

委員查詢，斜坡位於平田邨，鄰近民居，在修建通道前進行斜坡穩定性及土地勘察的研究是否意味斜坡現時的穩定性有問題。

委員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興建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地下走線可能會經過平田邨，查詢相關的工程會否影響平田邨斜坡的穩定性，以及其他政府部門是否知悉箇中設計。

委員指出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增設晨運徑的工程與此工程類似，希望民政處亦安排進行勘察；因為工程完成後，不但可以方便晨運人士使用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亦可方便順利邨山上一帶的居民前往牛頭角乘坐港鐵。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及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31.1 民政處回應，牛頭角佐敦谷北道 35 號小巴站附近和彩盈邨彩雲道設置避雨亭工程已經開展，文件所示工程有關進度的資料正確，但相信有組件可能暫未在現場組裝。
- 31.2 民政處回應，鯉魚門高超道將軍澳墳場至嶺南古廟的工程已完成設計及招標。會後可安排相關委員親到現場視察。
- 31.3 民政處回應，順利紀律部隊宿舍外避雨亭加建的觀塘區議會及民政處告示板可供張貼有關區議會和公眾社區資訊。處方會把委員意見轉達負責人員跟進。
- 31.4 康文署回應，鯉魚門道遊樂場內現時並無飲水器，署方會考慮添置飲水設備的可行性。

- 31.5 民政處回應，由於油塘社區會堂採用較早期的規格，原本並無設有任何形式的橫幅懸掛桿，但已有建議按地區小型工程模式加裝電動橫幅懸掛桿。

民政處感謝委員對處方就油塘社區會堂開放安排的讚賞。

- 31.6 民政處表示，設置場景預設模式後，使用者仍能用觸控屏幕手動調控會堂的燈光及音效。

民政處補充，增設觸控屏幕的預算開支中，已包括在需要時更換部分殘舊擴音器及燈光。

- 31.7 民政處感謝委員就音效控制設置選項的數目上限，以及預設音量所作建議，並承諾會付諸實行。

- 31.8 民政處表示，在社區會堂/中心設置舞台升降機的工程較複雜及所涉費用龐大，處方正與建築署商討如何善用資源改善無障礙設施。日後如有進展，當盡快向各委員報告。

- 31.9 民政處確定秀茂坪社區會堂重建所採規格將包括設置電動橫幅懸掛桿。

- 31.10 民政處回應，平田邨斜坡現時由房屋署、地政署及路政署三個部門負責管理維修，並不存在斜坡穩定性及安全問題。但如要在其上進行工程，便有需要先進行斜坡穩定性及土地勘察的研究。

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和指示，就有關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通過撥款港幣 170 萬元先進行為期 8 個月的斜坡穩定性及土地勘察研究，容後再就開展修建通道工程進行商議。

- 31.11 民政處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人造斜坡的資料記錄，而全港約六成面積為天然山坡，如遇上任何緊急事故，土力工程處會為天然斜坡進行防治工程。

民政處補充，據了解佐敦谷有關斜坡屬天然斜坡，如在其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須先考慮工程完成後斜坡管理維修的責任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油塘社區會堂開幕活動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2 號)

3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4.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4.1 主席補充，油塘社區會堂開幕活動日期為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4 時，建議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主禮，呼籲委員及地區人士踴躍出席。

(會後補註：活動時間更改為下午 2 時 15 分至 3 時 30 分。)

- 34.2 委員查詢，預算開支中的音響設備內容會否跟會堂原有的舞台音響設備重覆。

- 34.3 委員建議通過有關撥款。

3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35.1 民政處感謝主席邀請署長主禮，處方建議亦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

- 35.2 民政處回應，由於會堂開幕牌匾接近接待處位置，而該位置沒有音響及較難安排接駁舞台音響，所以計劃於接近入口的地方設置臨時音樂設備以進行儀式。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2 號)

3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39. 委員提出延長佐敦谷公園於中秋節前後三天的開放時間給公眾使用。佐敦谷公園是觀塘區最大的公園，而且擁有一片大草地及全港首個遙控模型場，但日間則因陽光過於猛烈，樹木細小，未能為使用者提供蔭庇，以至公園日常人流疏落。委員建議康文署趁中秋節此等傳統節日，在園內作出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以增加公園人流。

40.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署方考慮於 9 月 30 日(中秋節當天)延長佐敦谷公園開放時間至零晨 1 時；而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迎月日及追月日的遊園人數不多，故決定維持公園開放時間至晚上 11 時。不過，署方已提醒同事，如晚上 11 時後仍有遊人於園內賞月，須待人潮散退後始可閉園。署方會參考今年的使用情況，再檢討來年中秋節前後三天的開放時間安排，並於有需要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4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即使到了閉園時間亦不會驅趕居民離開公園，只會以廣播形式勸籲居民離去，更不會即時關閉公園。

XV.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鍾曉欣

簽署：_____
主席：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0 月